

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
網上及非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活動

適用於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

I. 營運網上平台的核心原則及機械理財建議的特定指引

1. 若為相關及合適，認可機構應就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採納證監會《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證監會指引》」)的核心原則(即第 2 章)及機械理財建議的特定指引(即第 4 章)。

適用於網上及非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活動

II. 就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合適性規定的應用

2. 除以下第 3 及 4 段的簡化安排外，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銷售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時，應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5.2 段所載的合適性規定、《證監會指引》第 5 章的相關指引，以及相關的證監會《常見問題》¹。

(i) 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標準結構性存款

3. 鑑於某些貨幣掛鈎存款及利率掛鈎存款具備標準化的特點，對銀行客戶而言屬常見，並且不難被投資者明白，因此《證監會指引》就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所載的規定，被視作為保障投資者措施的適當參考點。在不涉及招攬或建議行為下，若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標準結構性存款的分銷屬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i) 售予對有關產品具備足夠投資經驗的客戶²；(ii) 屬 100% 保本³；或(iii) 屬低集中度⁴，則不會觸發合適性規定。認可機構應遵守證監會的《操守準則》第 5.1A

¹ 《有關觸發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以及《證監會指引〈常見問題〉》D 及 E 部。

² 這是指過去 3 年內曾就涉及交易所屬產品執行過 5 宗或以上交易的客戶。就此投資經驗評估而言，具有相同支付架構，但與不同單一貨幣組合掛鈎的貨幣掛鈎存款，可被視為同一產品。換言之，保本貨幣掛鈎存款的投資經驗不能算作非保本貨幣掛鈎存款的投資經驗。

³ 這是指若投資者將投資持至到期，同時沒有出現發行人違責，投資者將會收到至少 100% 的本金額。

⁴ 「低集中度」指以累計方式計算在特定產品的投資處於認可機構所定的合理限額以內。就本附件第 3 及 5 段而言，「低集中度」以每種貨幣組合的基礎或每種利率的基礎(視適用情況)來評估。有關集中風險評估的指引，認可機構亦可參閱證監會的《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及《證監會指引〈常見問題〉》。

及 5.3 段的規定，確保客戶具備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及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有關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及損失⁵。

4. 雖然產品結構及特點各有不同以及不斷演變，但若投資產品符合以下所有準則，便可被視為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標準結構性存款：
 - (a) 在認可機構所持而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下「貨幣掛鈎票據」 / 「利率掛鈎票據」釋義的存款；
 - (b) 只參照單一主要貨幣組合(港元、美元、歐元、英鎊、澳元、新西蘭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日圓、人民幣(包括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或利率；
 - (c) 不涉及槓桿，即投資者不會損失超過投資金額。以保證金投資應視作涉及槓桿；及
 - (d) 不包含客戶有義務在某段指定時期定期買入 / 沽出 / 結算的一系列合約或一系列結算。
5. 對於銷售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標準結構性存款予對有關產品沒有足夠投資經驗的客戶，並且不是 100%保本及不屬低集中度，認可機構應確保該交易適合客戶。
6. 根據現行規定，就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標準結構性存款進行招攬或提供投資建議或意見，將會觸發合適性規定。
- (ii) 其他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7. 其他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例如認可機構發行的外匯累計認購期權 / 累計認沽期權；認可機構發行的貨幣掛鈎票據；與非主要貨幣組合掛鈎或與一籃子貨幣掛鈎的貨幣掛鈎存款；或混合貨幣與利率掛鈎存款)均為複雜產品，認可機構應確保不論有否涉及招攬或建議行為均需遵守合適性規定。

⁵ 就本附件第 3 段而言，

- 客戶就有關產品具備足夠投資經驗，一般已符合證監會的《操守準則》第 5.1A 段的規定；
- 就證監會的《操守準則》第 5.3 段的規定，若交易屬 100%保本或低集中度，並且不涉及槓桿，有關客戶一般可被視為已具備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有關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及損失。

8. **附錄**載有合適性規定如何應用於網上及非網上渠道的流程圖，方便參考。為免產生疑問，認可機構亦應遵守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或指引，例如金管局關於累計認購期權 / 累計認沽期權、落單冷靜期及重要資料概覽等的通告。

III. 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充分資料及警告聲明

9. 就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標準結構性存款除外)而言，認可機構應提供有關產品主要性質、特點及風險的充分資料，讓客戶能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該產品。認可機構亦應確保在銷售或作出建議之前且在合理地接近銷售或作出建議的時間，向客戶提供關於該產品顯眼和清楚的警告聲明。若為相關，證監會在「網上平台應提供的最低限度資料及警告聲明」的指引中說明有關最低限度資料及警告聲明類別的非詳盡例子，可作為參考。
10. 就網上平台而言，若適用的最低限度資料及警告聲明已載於貨幣或利率掛鉤產品的重要資料概覽內，一般來說，於網上平台登載該重要資料概覽便能符合此項規定。至於非網上環境，若所需資料及警告聲明已載於貨幣或利率掛鉤產品的重要資料概覽內，向客戶提供及解釋該重要資料概覽一般已能符合此項規定。

IV. 就機構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給予的豁免⁶

11. 認可機構就銷售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與機構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可採納證監會的《操守準則》第 15 段及《證監會指引》第 6.3、6.7 及 6.8 段所載的豁免，包括有關合適性規定、最低限度資料及警告聲明。儘管載有上述豁免，金管局仍預期認可機構繼續遵守與客戶進行交易時充分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的一般原則。

⁶ 「機構專業投資者」應參照證監會的《操守準則》的定義。就本通告而言，「法團專業投資者」指認可機構已遵守證監會的《操守準則》第 15.3A 及 15.3B 段的相關專業投資者。